

台灣網路霸凌專法之必要性探討： 以美國與加拿大專法為探討起點*

張蓉君**

摘 要

網路霸凌問題在台灣存在許久，是否訂定專法至今未有定案，本研究參照奉言論自由為最不容侵犯的美國與加拿大訂立專法經驗，探討網路霸凌專法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辯證，論述台灣如何以及為何要設立網路霸凌專法。本研究認為基於法律的保護他人原則、倫理學的目的論、道義論和折衷論觀點，設立網路霸凌專法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不相悖。此外，設立專法可以採取緊急處份或簡易庭方式，先行刪除網路霸凌內容，保護受害者，再進行後續的審判。法律應該是與社會現況結合，跟上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而不是固守當前的做法，讓網路霸凌繼續發生。

關鍵詞：網路規範、言論自由、網路霸凌專法、倫理學

* 作者感謝學報兩位匿名審稿人與編輯委員會提供的修正建議，惟一切文責仍由本文作者自負。

**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博士候選人、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候選人，電子郵件：654696@soas.ac.uk。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網路時代裡，人們之間的互動更加頻繁，資訊的取得也更加便利，但在使用網路科技的愉悅感之下，也衍伸出許多對於社會與人們生活的負面議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倫理等問題。在台灣，2015年4月21日，藝人楊又穎因網路霸凌自殺事件引發台灣各界譁然。從2014年11月開始盛行的臉書（facebook）靠北版粉絲團與XOXO Gossip Girl版，指責與爆料的對象包括部落客、藝人、以及各類公眾人物。由於網路匿名制的便利性，讓許多網友將各種小道消息甚至捏造的事件散播在網路上，社群網路傳播的速度是即時且快速的，造成後續引發許多話題，也促使大眾媒體進行後續報導，讓網友與媒體記者間形成一種連動關係。在靠北版最盛行時期，讓媒體得到了許多更為隱私、更具吸引性的報導題材，但這也造成了當事人隱私受到侵犯以及未經證實而妨礙名譽的種種問題，因而引發了網路霸凌應否立專法防制的議題討論。然而，時至2021年，網路霸凌案件依然存在，專法的訂定議題卻隨時間延續而擱置。

網路的出現提供了一個嶄新的公共領域論述空間，反之，網路場域也出現許多侵犯隱私、網路犯罪以及資訊可信度等問題。根據中央社2014年2月27日的報導中指出，臉書在台灣使用人數滲透率居全球之冠，足以顯現臉書已成為許多台灣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娛樂與交流工具（吳佳穎，2014）。在楊又穎事件後，台灣社會開始討論網路霸凌專法以及網路實名制的必要性，試圖透過立法，限制與管制網路使用者的言論。有許多人為了維護更好的網路生活品質，強烈同意制定防制網路霸凌專法；另一方面，許多人認為，不可訂定此專法，因為與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有所牴觸。因此，網路霸凌議題與相關立法，就在維護言論自由與規範網路使用行為兩者中拉扯。

此外，有人辯駁網路做為公共領域的重要性。社群媒體成為新的公共領域時，經常賦予人們表現仇恨與憤怒的空間，從過去的面對面溝通或爭

辯，演變成在網路上匿名性的怒罵，形成網路霸凌現象。面對面的政治參與或是日常生活中，因文化、宗教信仰與個人因素所產生的爭執，和在網路中發表意見所引發怒罵有很大的不同，除了匿名性之外，更令人擔憂的現象，是伴隨著虛擬世界而來的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Asmolov, 2012; Ardhianto, 2014)。

一項研究指出，利用網路對於名人的言語跟蹤行程的騷擾，其實是將實際的跟蹤行為搬到網路之中。在網路中的跟監，是一種變相的騷擾，而濫用言論自由而侵犯他人隱私，是一種犯罪行為(Wykes, 2007)。相對於理性討論，情緒、感覺的展現，在網路中成為主要表達方式(Sinekopova, 2006)。也因為網路的多樣性與流動性，公共領域的概念在新科技時代之下，或許不再僅限於哈伯瑪斯(Habermas Jurgen)所說的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Day, 1993: 6)，意即，能否在網路中實踐平等與理性對話，並堅守言說論理，是值得反思與探討的。在網路世界中，彼此如何溝通對話，會影響網路公共領域形式。

無論是一般民眾或名人，網路霸凌現在都被視為一種濫用言論自由於網路場域中，攻擊他人，導致他人身心與生活受到傷害甚至死亡的負面行為。本研究透過反思加拿大與美國對於網路霸凌的管制，檢視訂立相關法令的立法經驗，探討台灣在網路霸凌立法上的必要性。並且，本研究也會從倫理學、邏輯推理以及傳播角度，結合台灣的真實情況，闡述當前網路霸凌機制的不足，回答本研究核心問題，並對民主自由和網路霸凌的平衡提出辯證。本研究提出的問題為：

- 一、美國與加拿大目前對於網路霸凌的相關立法為何？
- 二、檢視我國相關法規探討網路霸凌專法如何實踐憲法言論自由？
- 三、台灣面對網路霸凌問題，應否制定專法以及如何執行？

貳、文獻探討

一、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被定義為透過網路或行動通訊所執行的霸凌行為（Walrave and Heirman, 2011; Kowalski, Limber, and Agatston, 2008）。匿名的特性，是使許多人在網路發言失控的一項因素（Kowalski, Limber, and Agatston, 2008）。研究指出，網路霸凌的後果與傳統的霸凌所產生的後果是相似的，可能會導致受害人的焦慮、孤獨感、羞辱、悲憤甚至致命。但網路霸凌比傳統一般霸凌的感受程度，可能更為嚴重。

網路霸凌中的角色大致分為：霸凌者、受害者以及旁觀者。網路提供了一種匿名的安全場域，增加霸凌行為的產生頻率（Walrave and Heirman, 2011）。除了匿名性的原因，網路也為人們提供一種脫離現實社會的離散圖像（dissociative imagination），離散圖像是一種心理學的專有名詞，意指在網路中，人們會創造一種想像的角色於這種有如奇幻遊戲般的環境中，但這樣的角色，會影響到網路中的各種實際運作面向。匿名性促使網路使用者以一種無形且沒有主體性、簡化的自我，表現出在網路世界中的角色區隔化（compartmentalizing），而離散的圖像提供網路使用者一個與真實世界界線模糊的交際離散世界，讓現實世界中無法得到的信心感在網路中重建（Walrave and Heirman, 2011; Suler, 2004）。因此，在網路中，有許多行為是平常時候不會碰觸的，可能是踰矩或破壞社會規範的，相關研究也指出，往往同儕、名人或團體會成為網路被霸凌的對象，常出現的場域是社群媒體、回覆或論壇（Whittaker and Kowalski, 2015）。以匿名且公開的方式，在網路中霸凌他人，和單純地分享訊息與進行評論有些許不同。分享訊息的認知處理程度，比進行評論所需要的認知處理程度小，但不論是分享或評論，都涉及到以網路傳播方式散播訊息，對別人進行說服傳播（Alhabash and McAlister, 2015）。不論是在網路中寫下對他人的

評論或散佈這些評論，如果是無法證實的訊息或涉及人身攻擊，都可能夠構成網路霸凌。

二、網路霸凌相關法案與發展現況

自從楊又穎事件後，台灣社會輿論掀起一陣制定網路霸凌法案的各種建議。根據當時各家媒體報導內容，立委們紛紛指出，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 NCC）有制定網路霸凌專法的急迫性，但被 NCC 當時主委石世豪以會危害言論自由所反對。石世豪認為，現行法律對網路霸凌已有規範，重要的是要落實執行這些規範，尤其是在網路霸凌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內，要啟動對受害人的保護機制，而非在單一事件之後過激反應、加強對網路實施控制。石世豪表示，對於言論自由，要給予最大範圍的保障，NCC 不會遏止、檢查、管制、打壓網路言論。石世豪也表示，網路的可貴，在於虛擬空間形成另一種互動情境，參與者也更見義勇為、對公共事務勇於表達意見（林靖堂，2015）。NCC 的立場是，現有法律可以管制並維護言論自由，然而，在現有法律的管制上，也有許多立委有不同意見。部分立委同意石世豪主委維護網路言論自由的意見，且認為現行法律可以追查網路 IP，因此應更著重於網路自律的教育以及加強申訴機制的建置。但也有些立委認為，對於網路霸凌，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涉嫌犯行須在本刑三年以上，檢調單位才可以查涉嫌者的 IP，若是受害人自行提告，也無法得知涉嫌霸凌者的 IP 與被告的資料，因此，有立委建議 NCC 應參考國際做法，化被動為主動，管制網路霸凌行為（林靖堂，2015；林潔玲，2015）。此外，也有立委提出，媒體報導網路霸凌新聞時應加上警語。對於此項建議，石世豪主委認為目前行政部門不會介入新聞製作，媒體應加強自律。NCC 也進一步指出，媒體應承擔社會責任，慎選報導題材，避免謠言擴大造成傷害，應提供更多事實供民眾明辨省思（林潔玲，2015）。

針對許多人提出的網路霸凌申訴通報機構，NCC 表示已商請內容保護機構 iWIN（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提供相關案件通報及申訴管道，政府也委託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成立的自殺防治中心提供受害人相

關心理輔導（洪聖壹，2015），希望民眾若遇到網路霸凌事件時，能及時尋求幫助。根據「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21 年第 1 季申訴案件統計報表¹」結果顯示，2021 年第一季，霸凌案件統計有 1448 件，其中與網路霸凌（來自社群網站、部落格以及其他社群或平台）相關的有 98 件，被檢舉後下架的件數有 0 件，未下架原因為業者未回應，或是未違網路霸凌規範程度。此外，兒福聯盟也做了台灣兒童少年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2021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8 日透過分層隨機抽樣進行網路線上調查，調查對象為七年級到高三的兒少。結果顯示，有超過兩成的兒少曾遭受網路霸凌，等於平均每五個兒少就有超過一個曾被網路霸凌。有一半的兒少情緒受到影響；更值得注意的是，調查也顯示有 26.0% 的兒少曾想過要傷害自己（兒童福利聯盟，2021）。事實上，網路霸凌現象普遍存在，認定也頗為困難，從 iWIN 最新的統計就可以看出來，儘管有申訴的管道，但管制的機制尚難以落實解決網路霸凌事件，甚至網路霸凌案件下架數量為 0，因此在台灣網路申訴管道的管理是有限的。

三、言論自由與責任

除了討論刑法現行條文能否有效處理網路霸凌問題，制定防制網路霸凌專法，是否抵觸我國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也是一項重要議題。美國一位專門研究傳播倫理的學者 Johannesen（1990）指出，自由意志與個人責任是二元體驗，彼此應運而生（鄭郁欣、林佳誼、蔡貝侖譯，2008）。此外，英國的傳播倫理學者 Karen Sanders 則是針對相關議題提出許多觀點，她認為我們的法律建立在我們是自由的基礎之上，自由的真諦，在於我們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擁有自由，道德行為才得以自由行使；自由唯一的條件是不可以傷害他人的自由等（鄭郁欣、林佳誼、蔡貝侖譯，2008）。

從台灣當前言論自由發展情況來看，除個人言論自由外，新聞言論自

¹ 資料來源：〈「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0 年第一季申訴案件統計報表〉，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upload/data/110_第一季_官網版.pdf，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

由也是常被提出討論的。在科技時代中，新聞記者與網路及網友之間的互通與交流，已經是不可或缺的訊息管道之一。因為這樣的新媒體特性，在個人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上出現了重疊與模糊區塊，導致現在新聞媒體呈現的內容，有相當一部份取材或轉載於網路中的訊息。傳統新聞媒體轉載網路霸凌內容時，不僅涉及侵犯他人隱私，也充斥許多遊走法律界線的內容，但最後都被以新聞自由做為擋箭牌所辯駁。

新聞媒體常會以公眾利益以及公眾知的權利做為合理實行新聞自由的標準，的確，哈佛大學醫學院的倫理學教授 Bok 於 1982 年指出，從認識論和道德的觀點來看，公眾擁有知的權利的說法有點像不切實際的狂想，就像邊沁（Jeremy Bentham）所指出，所謂自然而又絕對的權利的說法，只是一種語意上的胡說，是趾高氣昂的胡說（胡幼偉譯，1995：136）。人不可能宣稱擁有真相，因為我們連部分的瞭解都不可得，更何況是充斥偏見、藉口和拒絕提供資訊的情況，這使得真相更難以得知。記者依賴網路訊息做為報導題材，網路主導的新聞促使記者向消息來源溝通的時間變少了（王淑美，2018）。黃哲斌（2015）於天下雜誌發表的文章提到「社群媒體時代，網友自發貢獻內容一方面成為新聞來源，另一方面淪為謠言與偏見的傳播中心」。這些例子都不是新聞自由可以一言以蔽之的。

參、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綜上所述，不少國外學者已提出呼籲，當傳播科技的發達，使個人在網路中的訊息製造與傳播能力大為提昇時，加強對於言論的問責機制，實屬必要。相對於我國對於網路言論的低度管制，其他國家如何防制網路霸凌，就特別具有參考價值。為解答此一問題，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整理國內外相關資料，以供國內傳播政策決策者參考。

本研究蒐集的文獻包括：國內外網路霸凌案例與法令規範、新聞報

導、非營利組織相關資料等。透過這些文獻與文件的分析，探討美國與加拿大如何在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與網路霸凌專法之間取得平衡。除了美國與加拿大的民法與刑法之外，本研究蒐集《權利與自由憲章》（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中的《1982年加拿大憲法法案》、C-13草案（Bill C-13）、Nova Scotia省訂定的網路安全法草案第61條（Cyber Safety Act-Bill 61）及親密圖片與網路保護法草案第27條（Intimate Images and Cyber-protection Act-Bill 27）等。

美國則是參考網路霸凌研究中心（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所蒐集的各州網路霸凌法規與數據資料，共有42州制定了關於反霸凌的法典（Edu Code, revised statute, etc.）與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剩下的8州都有設置相關法條。台灣方面則是蒐集相關法令規範，例如：跟蹤騷擾防治法、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研究方法。Owen（2014）提到，根據Max Weber的說法，現代世界是靠著書寫與檔案紀錄而建構的。他認為，文獻的本質在於幫助研究領域的建構，而且，對於文獻，要有適合的解釋，往往，我們會發現，研究中所選擇的文獻，都是社會產物，這樣的文獻可以用來做社會科學研究。然而，我們也應該要知道文獻與研究題目之間的關係。雖然文獻分析法常常被邊緣化，但是，在研究社會現象時，這是一種很好的分析方法（Mogalakwe, 2006）。

二、國家與案例的選擇

本研究選擇美國與加拿大的立法經驗，檢視其過程中與憲法的言論自由之間的辯證過程，最後是如何成功訂立專法。

美國除了憲法之外，網路霸凌是由各州州法管轄，各州立法過程中有許多不同意見，也是其複雜性所在。而加拿大由於過去為英國殖民地，所以基本是以英國的普通法為主，但魁北克省依然保留歐陸法系的一部分。即使台灣和美國與加拿大的法系不同，本研究關注的是美國與加拿大做為自由民主國家訂立網路霸凌專法，立法過程與執行上曾遭遇的各種不同意見，以做為借鏡參考。

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 2014 年通過的防止騷擾法案（**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簡稱 POHA），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後，明確針對網路騷擾案件，故意於網路上發布他人隱私訊息，造成騷擾，或是造成恐懼，甚至是造成暴力，最高判處一年刑期，累犯者將會加倍刑罰²。在新加坡國內沒有引起憲法牴觸的爭議等意見，其憲法明確指出對於言論自由保障的但書。新加坡保障言論、集會自由，但也載明「國會可執行強制性法律，防制妨礙新加坡安全、與其他國家友好、公眾道德秩序等行為。此外，言論自由不得妨礙國會特權，不能對法院有所藐視，或進行任何煽動性或誹謗式的攻擊³」。

歐盟本身沒有單一的網路霸凌法來規範成員國，歐洲少數國家，例如：英國、義大利與西班牙有相關法律規範，但是這些國家在立法過程中，沒有明確談到與言論自由牴觸的問題，義大利共和國憲法、西班牙王國憲法與英國的人權法中，關於表達自由的內容，都明確提到民主自由是附帶義務與責任，訂定專法的情境條件和台灣較為不同，因此，本研究以最早立法的美國和加拿大為參考，探討憲法言論自由與網路霸凌專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在數位化環境下，美國和加拿大都有特別的重視相關的網路霸凌議題和法規。美國的討論是，在數位化的環境下，有不同的聲音分別對網路霸凌法是否會牴觸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的言論自由，美國也因為州法的不同，有些州將網路霸凌管制增修進現有法案為網路騷擾，也有些州特別訂立網路霸凌專法（Hudson, 2020: 294），但共同的目的都是在如何實踐言論自由並且也保障網路安全、防範霸凌之中取得平衡（King, 2010: 852）。加拿大也是一個高度重視言論自由的國家，遵守《權利與自由憲章》，加拿大也是相當重視網路安全，很早就設立霸凌專法。台灣為一個自由民主國家，與加拿大和美國相似之處在於訂立網路霸凌專法面臨了牴觸憲法言論自由的問

² Resource: 2020. *Laws and Penalties for Doxxing in Singapore (With Examples)*. from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laws-penalties-doxxing-singapore-examples/>.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22.

³ Resourc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CONS1963?ProvIds=pr14->. Retrieved September 16, 2022.

題，美國與加拿大在立法過程經過各種不同意見的辯證，最終實踐了反防止網路霸凌和堅守言論自由的辦法，因此加拿大和美國做為本研究的主要參考國家，論述其立法以及是如何回應言論自由的監管問題。

肆、北美洲實施網路霸凌專法現況

一、加拿大

網路霸凌一詞最早是由加拿大一位教育專家 Belsey (2019) 提出。他將網路霸凌定義為：涉及使用資訊與科技傳播，像是電子郵件、手機訊息、立即訊息、誹謗性貼文的部落格，或是個人設立的霸凌網站等之個人或團體，以惡意、重複且對立的行為試圖傷害他人。這位教育家不僅創辦了討論一般霸凌問題的網站 www.bully.org 與網路霸凌問題的網站 www.cyberbullying.ca，希望藉此增加各種對於霸凌議題的討論，給予社會更多幫助。受到加拿大的影響，美國的網路霸凌研究中心也應運而生。根據加拿大 5 年一次社會普查 (general society survey)，已公佈最新的 2016 年報告顯示 15 歲至 29 歲的加拿大網路使用者，有 17% (每 5 個人中有 1 個人) 都曾遭受過網路跟蹤或網路霸凌，成人網路霸凌案件中高達 71% 是女性⁴。

顯然地，霸凌就是一種企圖傷害受害者的行為。霸凌被賦予了相當的權力。而網路霸凌比一般霸凌更容易發生，不像一般霸凌是面對面的，網路霸凌通常具有匿名特性。網路霸凌分成很多種方式 (Willard, 2007)：

- (一) 騷擾 (harassment)：網路霸凌者持續性地、褻瀆地、傷害地散播各種關於他人的惡意訊息，有時不只將訊息透過電子郵件寄給受害者本人，還會透過網路群組散佈。雖然受害者可以自己不接觸網路而不接收到相關訊息，但這種訊息是以一種極度快速散播的方式快速流竄於社會中。

⁴ Resource: *Cyberbullying Statistics*. from https://enough.org/stats_cyberbullying. Retrieved September 16, 2022.

- (二) 網路對話 (cyber-talking)：網路騷擾可能會演變成網路對話，甚至是網路威脅。威脅的是受害者的實際生活安全或身旁的人。
- (三) 排擠 (exclusion)：於是，受害者開始被原本的生活團體所排擠，許多排擠受害者的人也會試圖說服他人一起排擠受害者，或成立相關網站或論壇討論受害者。
- (四) 貶斥 (denigration)：這是一種網路公開性的誹謗，可能會構成誹謗罪成立。相關手法包括：對於受害者惡意指控其業務上的過失，或假設性的嘲諷受害者的性取向。或者是竄改受害者的圖片，將之貼在公眾網路中，甚至提出相關類型的評論，造成受害者最大化的負面影響。
- (五) 瀏覽 (outing)：有人收到他人傳來具有隱私的訊息，而故意將此訊息傳佈於他人，這種訊息可能是文字或是圖像的。
- (六) 詭計設陷與模擬 (trickery and Impersonation)：這是一種故意設陷阱的方式，像是冒充被害人的朋友與之交談後公開談話內容，也可能冒充被害者發送各樣的訊息或張貼貼文。或是侵入受害者的社交網絡帳號，貼文假扮受害者，增加受害者的被害程度。
- (七) 閃燃 (flaming)：這是較少見的方式，是一種短暫但炙熱的過程，包括威脅、羞辱、攻擊等，維持較長的稱為火焰戰 (flame war)。閃燃的方式有時候是在網路霸凌的初始階段出現，也可能是在某個論壇做為網路霸凌的起點。

根據 Willard (2007) 的整理歸納，對於網路霸凌，可使用的法律保障包括以下幾項：

- (一) 民法 (civil law)：常見的是申請保護或限制令，或進行誹謗訴訟。但申請保護和限制令基本上沒辦法在網路霸凌中真正徹底實踐，原因在於網路霸凌不一定是直接性的與受害者聯繫或產生立即威脅，很可能是以散佈謠言的方式試圖摧毀受害者名譽。這樣的情況下，可以提出誹謗告訴。
- (二) 刑法 (criminal law)：如果受害者或其家人因為霸凌而處於危險情況，可以訴求加拿大刑法第 264 條騷擾罪 (Criminal Code of Canada, R.S.C. 1985, c.46, s.264)。

但也有人認為，使用一般刑法處理網路議題，是跟不上科技時代的，因為，網路霸凌雖然經常發生，但不一定很容易辨認傷害意圖為何，很多時候，傷害者會認為這只是一個笑話，並不會造成實質傷害，尤其這些案件往往發生於未成年人身上，陪審團也會傾向相信他們的說法。因此，比起一般霸凌的直接傷害行為或甚至致死，網路霸凌因為是間接騷擾行為，較難定義其騷擾意圖，而很難定罪（Fraser, Bond-Fraser, Korotkov, and Noonan, 2012）。

加拿大是第一個通過保護網路受害者法律的國家。2013 年 New Scotia 省發生網路霸凌事件後，加拿大隨即通過網路安全法案（Cyber-safety Act, S.N.S. 2013, c. 2），但於 2015 年時被最高法院法官 Glen McDougall 裁定取消了這項法案，並且沒有留給政府一年修改法案時間。McDougall 認為，這項法律的設置無法說服他，這項法案包括太多不必要的因素，並且無法真正保護被網路霸凌者。他認為，這項法案的設置是一個巨大錯誤（colossal failure）。這項法案允許對網路霸凌受害人頒佈保護令，並且限制被認定為網路霸凌者的網路發佈權利。批評者認為這項法案管得太多太遠。而隱私權律師 David Fraser 則是認為，這項法案違反了《權利與自由憲章》保障的自由表達意見權利（Ruskin, 2015）。然而在言論自由的解釋上，加拿大數位與媒體素養中心（Canada's centre for Digital and Media literacy）與艾伯塔省公民權利研究中心（The Alberta Civil Liberties Research Centre）都針對《權利與自由憲章》中的《1982 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第一部分第二條（Constitution Act, 1982 section 2）中的言論自由保障提出更全面的解釋，提到言論自由並不是無限制的。網路霸凌會違反《1982 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第一部分第七條（Constitution Act, 1982 section 7）中「自由也保障人民生活、民主以及安全的權力」，因此網路霸凌是不符合《1982 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第一部分第二條中所說的言論自由。言論內容包括仇恨言論（hate speech）、仇恨犯罪（hate crime）或是淫穢的內容（obscenity）都是會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限制的。

2014 年 12 月 12 日，加拿大國會通過了 C-13 草案，此法案為「修正

刑法、加拿大證據法、競爭法以及刑事司法互助法的法⁵」，而這也改變了所謂的網路霸凌法。簡短的標題是「保護加拿大人民的網路犯罪法案⁶」。其實這項法案是增加與修訂了過去已經存在過的網路霸凌法案，相關增修規定如下：

- (一) 散播私人圖片（包括照片與影片）而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是犯法的。法律上稱之為「未經雙方同意散播私密圖像」，也是一般所說的色情報復（revenge porn）。
- (二) 加拿大法院可以在適當法律權限下移除網路圖像，並向網路霸凌者收取相關費用。
- (三) 法院可以沒收犯法工具（用來網路霸凌的電腦或相關工具）。
- (四) 法院可以具結命令以防止圖像再散播。
- (五) 被定罪者被限制使用網路與電腦。
- (六) 因為調查需要，警方可以強制網路服務提供者保存相關訊息與傳播數據，或是相關交易過程資料。
- (七) 對於被控網路霸凌者，警方有權可以擷取他們的私人通訊，不僅限於電腦，而是各種形式的電信傳播工具都可以擷取。

然而，除了 C-13 草案之外，在此之前，加拿大就有許多法案保護網路霸凌受害者。如同前述的刑法與民法，關於民法與刑法的規範，在此詳細說明：

（一）民法

1. 誹謗：

對他人的口頭中傷（slander）與文字侮辱（libel），都稱之為誹謗（defamation）。口頭中傷，如果是藉由科技產品傳聲，沒有錄音或任何紀錄是很難舉證的。若是文字誹謗，有留存於網路內容中，而且往往是公

⁵ 原文：“An Act to amend the Criminal Code, the Canada Evidence Act, the Competition Act a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Resource: 2014. *Government of Canada*. from <https://publications.gc.ca/site/eng/475094/publication.html>. Retrieved September 13, 2022.

⁶ 原文：“Protecting Canadians from Online Crime Act.” Resource: 2014. *Government of Canada*. from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nnualstatutes/2014_31/. Retrieved September 13, 2022.

開發表與散布的，比較容易成立為誹謗罪。只是，誹謗罪有成立要件，若所言為真，那就無法被認定為誹謗罪。

2. 網路霸凌造成了不安全的環境（**creating an unsafe environment**）：

如果因為網路霸凌而造成某人實際工作或學校環境的不安全，例如：遭受暴力、恥辱等，雇主與校方有權力制止這種因網路霸凌延伸至實際生活的傷害。

3. 提交重要線索（**important tips**）：

如果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可以線上提交報告，這是安全且匿名的。一旦提交，檢方與學校方面便立即啟動保護機制與查核。如果學校無法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而受到霸凌的學生依然活在不安全之中，那學校或發生霸凌的場域會被起訴並賠償損失。

4. 個人責任（**personal responsibility**）：

相信任何一個行為一定會產生某種後果。例如：網路霸凌的後果可能造成一個人自殺，如果真的造成他人自殺，是有相當的法律責任必須要負擔的。

（二）刑法

加拿大檢察機關判斷是否涉及網路霸凌並提出刑法訴訟的標準為：是否構成騷擾與誹謗。網路霸凌的騷擾若影響一個人的安全，則涉及犯罪。被定罪後，可能需服監長達十年。當某人受到誹謗並危及其名譽，根據《1982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第一部分的第二條的言論表達自由，與《1982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第一部分第七條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自由權利兩相權衡後，若構成刑事誹謗而成立，則會被判決須受到五年的處罰。

（三）其他

威脅、恐嚇、對於相關數據的惡作劇、未經授權使用電腦、身份詐欺、敲詐、假消息、下流的或騷擾電話、給予自殺諮詢、仇恨行為等等，都可以構成網路霸凌的行為而受到處罰。

此外，加拿大與台灣較為不同的是，加拿大各省都有自己的法律，在

C-13 草案通過之前，許多省份已經有相關法律來管制網路霸凌。許多省規定，學校必須擔負防範網路霸凌的責任，一旦有學生施行網路霸凌即會被退學。學校作為一個保護的場域，必須提供安全的環境與教育予學生（Wingrove, 2014）。

然而，加拿大的網路霸凌專法也不是全然受到同意的，後續的許多案件裡，引發若干法官的質疑。首先，C-13 草案被認為定義鬆散，難以區分網路霸凌騷擾與一般騷擾之間的差別，這會導致法官在判決受到挑戰。在相關法案判決中，有兩位女性控訴一位男性在社群網站推特（twitter）上進行網路騷擾，法官認定這兩位女性受到了網路騷擾，但同時並不認為他們的安全受到真正威脅。因此，網路霸凌如何治理，其實與對付真實世界的威脅或騷擾是有許多不同的。倘若以一般騷擾定之，許多定罪的認定必須要有真正的人身安全問題或受傷害證據。但網路中往往只是名譽或個人受到羞辱。因此，支持 C-13 草案成立，並參與了另一項法案加拿大 Nova Scotia 省的網路安全法，起草的法學教授 Wayne Mackay 認為，令立專法有其迫切需要（Kivanç, 2016）。網路安全法草案第 61 條是加拿大 Nova Scotia 省於 2013 年訂定。該省最新的增修法是親密圖片與網路保護法草案第 27 條，將未獲得同意的惡意圖片散播納入網路霸凌範疇，並且保障在不知道散播者是誰的情況下，法院有權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網站服務負責人或是社群媒體公司提供相關資訊、或者是 IP 位址，並撤下相關霸凌的內容作為救濟辦法，受害者也不用自己去舉證。法院若知道明確的迫害者是誰，可以禁止其接觸具有威脅的照片或傳播（Taylor, 2020）。

二、美國

美國至今發生過許多網路霸凌事件，最著名的是 2006 年的 Megan Meier⁷事件，以及 2010 年的 Tyler Clementi⁸事件。這兩起事件都引發了美國制訂網路霸凌相關法案。儘管美國許多州政府都已通過網路霸凌防範相

⁷ Resource: 2009. *Parents: Cyber Bullying Led to Teen's Suicide*. from <https://abcnews.go.com/GMA/story?id=3882520&page=1>.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22.

⁸ Resource: 2015. *Remembering Tyler Clementi*. from <https://www.cbsnews.com/news/remembering-tyler-clementi/>.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22.

關法律，但也引起隨之而來的許多批評。有學者認為，網路霸凌法中的許多成立要件，都和已存在的法律內容相似，像是竊聽、威脅、攻擊等造成網路霸凌的成立要件即如此。而最受到批評的是，網路霸凌法會危害言論自由。他們認為，從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角度來看，網路霸凌法的出現完全違憲。

美國也有學者認為，要制定網路霸凌法，要先定義網路霸凌，例如：美國聯邦政府定義網路霸凌是任何一種形式的騷擾，像是羞辱、散佈謠言、欺騙，並利用電子郵件、即時訊息或社群網路與影片等方式流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之定義為使用電子工具散佈騷擾或威脅性質的訊息，且不斷重複於網路或電子通訊內容為之。這些定義對於法律或政策制定是有用的，尤其要注意該如何運用於學校的網路霸凌教育與管制中，但執法者與法律制定者卻用了相當窄化的定義來看待網路霸凌議題（Lidsky and Garcia, 2012）。雖然很多人認為網路霸凌確實是一項嚴重問題，但刑法不能用來懲罰每一個案例，尤其牽涉到由說話或語言所衍伸的問題。一個有意義的執法應該建立在憲法第一修正案下，對於網路霸凌的管制，應可透過教育、社會化以及責罵加害者的方式來告誡，而不是花大量心力與資源來制定一個專法但卻違憲的法律來管制網路霸凌（Lidsky and Garcia, 2012）。

許多研究與評論（Tucker, 2008; King, 2010; Miller and Griffin, 2016）都強調，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不可違背，因此，雖然美國多個州都有制定反霸凌或網路霸凌法案，還是許多人反對，但不可否認，網路霸凌確實是一項嚴重議題。所以，他們更推崇的是由非營利組織來協助與教育網路霸凌，像是南方貧困中心（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利用網路做為對抗仇恨的團體。此外，還有反誹謗語言（anti-defamation league）的組織與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合作，辨認網路中的仇恨語言並予以刪除，以控制網路仇恨語言的散佈（Henry, 2009）。即便如此，在近幾年來，美國終究還是訂立了相關法律條文保障網路霸凌受害者，Henry（2009）在研究也指出，政府有權起訴在網路中散佈威脅的人，因為這樣的起訴是保障受害者，這不抵觸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雖然真正起訴的案件極少，但這樣的觀點顯示，

言論自由的保障，並非無所限制。

美國著名的網路霸凌研究中心整理了近年來美國各州的立法與學者專家對於網路霸凌專法的意見。目前最新的資料顯示 2016 年 1 月，美國共有 50 個州都有反霸凌專法，包括網路霸凌的有 23 個州，包括電子通訊騷擾的有 48 個州（Hinduja and Patchin, 2016）。美國各州對相關立法都有不同見解，像是威斯康辛州有反霸凌法案，但針對電子通訊騷擾或網路霸凌的處罰較輕，因為對於像是騷擾或攻擊等行為，已經有法律可以制裁。許多網路霸凌案例與發生過程都不相同，網路霸凌不像一般犯罪來得單純，網路霸凌發生的每個事件都應該有更適當的討論與判決（Patchin, 2010）。然而，在美國加州，則是一般霸凌、網路霸凌，以及電子通訊騷擾等，都屬犯罪行為。加州法案 AB 746 就明確指出，在現行法律中，網路社群中的霸凌行為都被包含在一般霸凌法案中。同樣也將網路霸凌納入專法的華盛頓州，華盛頓州修正法典第 09.61.260 節（Wash. Rev. Code § 9.61.260）中明確指出，一個人若使用網路霸凌的言語騷擾、恐嚇、折磨，以及妨礙他人都是有罪的，並且明確指出，使用電子通訊傳播，致使第三方或其他團體知曉，包括任何展現猥褻、下流或淫穢文字、圖像或言語及暗示，並以匿名方式重複發送或引起討論，威脅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上的傷害等，皆屬犯罪行為（Hinduja and Patchin, 2016）。

- 根據美國聯邦政府網站上公布對於網路霸凌的定義與常見的方式為：
- （一）發生的地點在社群媒體上，像是臉書、instagram、snapchat 和抖音（tik tok）等。
 - （二）文字訊息以及所使用的應用程式（application）在手機或平板裝置內。
 - （三）即時，直接的訊息，以及在線上透過網路交談的訊息。
 - （四）網路論壇，聊天室，訊息留言，像是 reddit。
 - （五）線上遊戲的社群。

這些網路平台，讓人們可以觀看、參與或分享內容，網路霸凌包括傳送，張貼，分享負面的，造成傷害、錯誤或者惡意的內容。這些傳送與分享迫害他人隱私，導致他人感到羞辱。

美國特別提到這些被散佈在網路的資訊，會成為一輩子的紀錄，影響

他人聲譽。而且很可能會被學校、雇主、學院、俱樂部等，做為探索個人紀錄的方式。網路霸凌被特別重視，因為以下原因：

- (一) 持續進行的 (**persistent**)：網路散佈消息是 24 小時不間斷的，立即性與即時性讓受害者無法喘息。
- (二) 永久的 (**permanent**)：如果沒有被刪除，這些紀錄都會永遠留存在網路上，對受害者或者受害者而言，會影響大學入學或受僱於公司，以及在生活上可能會遇到的任何可能被檢視之處。
- (三) 難以發現 (**hard to notice**)：老師或家長難以察覺是否發生了網路霸凌事件，這比一般霸凌更難被看到，因為發生的場域和時間都在網路上，且是即時性的 (**Stopbullying.gov, 2021**)。

美國對於霸凌是零容忍，如果涉及到種族、膚色、性、宗教、身體缺陷，或者是與騷擾有關的霸凌，學校有強制性的處理責任。美國著重教育法和學校著手，並提供學校對於老師或學校職員如何處理霸凌事件，給予學生後續輔導、以及如何上報霸凌事件的知識。當學生涉入霸凌事件，教育法也要求學校必須告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美國各州對於網路霸凌多視為民法案件，而各州法律制度不同，受害者會先尋求民事法庭，或者嘗試說服執法人員，此案構成嚴重刑事案件，但適用的刑法為現存的騷擾法。而許多州的網路霸凌法也包括了電子通訊騷擾 (**electronic harassment**)。美國 50 州當中，共有 42 州制定了關於反霸凌的法典與行政法規，剩下的 8 州都有設置相關法條，但未在行政法規上著手。

以下為美國不同州的網路霸凌法相關管制條例 (**FindLaw, 2021**)：

- (一) 加州：若是電子通訊所照成的霸凌，導致人們心生恐懼或生命受到威脅，會被叛輕罪 (**a misdemeanor**)，入獄一年和/或罰金最高為美金 1,000 元。這不屬於重罪中 (**felony**) 的刑事審判。
- (二) 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訂立州法，名為《傑佛瑞·強斯頓為學生站出來法》 (**Jeffrey Johnston Stand Up for All Students Act⁹**)，防止

⁹ 原文：“Florida Statutes Title XLVIII. K-20 Education Code § 1006.147. Bullying and harassment prohibited.” Resource: 2019. *Florida Statutes Title XLVIII. K-20 Education Code § 1006.147. Bullying and harassment prohibited.* from <https://codes.findlaw.com/fl/title-xlviik20-education-code/fl-st-sect-1006-147.html>. Retrieved September 15, 2022.

霸凌與騷擾，關注學生在校內或校外的網路霸凌行為。該法規定每個學校都必須對於霸凌做出定義，霸凌可能會有的結果，以及調查程序和給予受害者相關資源。如果學校沒有照做，將會被州政府撤銷補助。這是透過對學校的強行執法，來管制霸凌案件。然而，在佛羅里達州，網路霸凌被視為刑法中的跟蹤罪（*stalking*），輕者判一年入獄和 1,000 美金，重者判五年入獄和 5,000 元美金罰款。

（三）密蘇里州：州法明確定義，個人使用網路媒體霸凌他人並造成威脅，等同於騷擾（*charged as Harassment*），一般來說會判輕罪，但如果霸凌的受害者是弱勢，或被告超過 21 歲，會被以 *Class E* 處以重罪。累犯者會加重處置，這屬於刑法。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在各州的法律制定上，對於網路霸凌的定義，以及懲罰方式有所不同。美國各州多以法典（*code*）或法規修訂（*revised statute*）來立法。加州就是以法典為主，密蘇里州則是以法規修訂。美國在法律的訂定上和加拿大有所不同，但都可以明確知道網路霸凌在美國和加拿大是有直接的法令可以執行與管制（*FindLaw, 2021*）。

根據美國網路霸凌研究中心的調查，隨機抽樣的 4,972 個 12 歲到 17 歲的樣本中，約有 36% 的人曾遭受網路霸凌，其中 30% 的人遭受超過兩次以上的網路霸凌。有 15% 的人承認曾對他人做過網路霸凌的行為（*Hinduja and Patchin, 2019*）。美國的學校或研究中心認為，網路霸凌議題是當前社會中與新科技發展後所產生的嚴重議題，他們明確區分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的定義與方式，並認為網路霸凌的產生，促使更多人使用匿名方式，躲在電腦螢幕後傷害他人。此外，美國反霸凌研究中心認為，網路霸凌是一種病毒式的行為，每個人都可能犯罪，因為我們只要敲打鍵盤就可以表達意見。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潛在的受害者、攻擊者以及目擊者都是難以預測的。利用科技所產生的負面效果更加殘酷。網路霸凌是遠距離的，霸凌他人時，不會即時看到目標對象的回應，或者根本看不到對方。事實上，許多人進行網路霸凌時，根本無法了解自己所造成的影響有多嚴重，因為這些網路霸凌受害者基本上無力反擊。利用網路攻擊他人，資訊量大且傳播速度快，不僅受害者無法反擊，而且也會造成更多攻擊者相應而生，產生更多網路言語刺激。

網路霸凌研究中心認為，美國的立法與執法問題，在於是否有清楚的犯罪證據，以及是否真的嚴重妨礙他人安全。最後就導致許多案件被輕忽，或是沒有妥善的處理，但這樣的結果是讓網路霸凌問題不斷攀升。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能求其受害者能夠勇於向他人訴說，解決相關問題。該中心也呼籲教育者、家長、社群網站公司以及立法執法者都能關注網路霸凌問題（Hinduja and Patchin, 2014）。儘管如此，一項調查研究發現，在 500 所美國學校中，還是有四分之一的人不知道網路霸凌相關法律，他們不知道什麼樣的行為可能會違反法律，這是讓網路霸凌研究中心驚訝的結果（Patchin, 2010）。

透過美國和加拿大的專法訂立過程的經驗，本研究對於台灣是否訂立專法提出相關的討論。第五節中，以言論自由與責任的角度，參照以上所蒐集到的北美洲立法精神，以及相關反對的討論。並透過理論的對話，進一步探討，台灣是否有訂立網路霸凌專法的必要，以及在台灣訂立專法，是否會危害所謂的言論自由。

伍、資料分析

一、我國相關網路霸凌法規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但也誠如前述所蒐集的文獻指出，自由伴隨責任而生，為了保障自由能真正發揮，合理限制自由範圍是必須的。美國前總統傑佛遜曾說過，放任的言論自由會造成國家安全與個人利益上的侵害，一味的保障言論自由，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或使個人權益遭受危害，失去言論自由的原本意義（尹華龍，2001）。

無論是北美洲或是台灣，都有許多人反對訂立網路霸凌專法，認為這與言論自由的保障相牴觸。然而，我國憲法在保障言論自由之餘，也有其他法規涉及言論的問責。我國當前刑法、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

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的跟蹤騷擾防治法等，都有涉及到網路霸凌與騷擾的相關管制。例如：刑法所規定的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民事的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等（黃銘輝，2018）。在上述法規之外，本研究還是認為，網路霸凌專法有其必要性。根據刑法第 310 條第 3 款：「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行政院第 3472 次會議中，提出政府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其中條列了相關法規。例如：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 1 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親密關係伴侶交往分手後，其中一方於網路散佈親密照片或揭露對方隱私等，逼迫被害人復合致其心生畏懼。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而有同法第 61 條之情形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通傳會的報告似乎傾向於指出，我國已有足夠法規，可用於處理網路霸凌事件。然而，本研究的疑問在於，現行法規真能適時的處理網路霸凌？舉例來說：跟蹤騷擾防治法為最近通過的法案，內容雖也包括網路的騷擾，但卻是侷限以「性或性別有關」，在網路世界中，不僅止於性或性別會造成騷擾與霸凌，因此跟蹤騷擾法的涵蓋範圍對於網路霸凌的範圍定義狹隘。此外，網路世界裡由於匿名性，難以辨認真正的加害人是誰，或許加害人會以多個帳號在網路中散播不實或侵害的騷擾訊息。因此法規中提到被害人可以申請保護令，也是在網路世界中很難實現的，因為網路中的跟蹤騷擾是沒有辦法以保護令確實的保護被害人。網路具有的特性除了匿名性之外，網路獨特的即時性與散播速度不能以一般言論所造成的誹謗或是跟蹤騷擾相提並論。若案件需要法官評斷，在審理時間內，網路謠言可能會不斷擴散，對於網路霸凌的傷害程度，會愈來愈大。網路謠言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不是賠償或撫慰金能夠平息的。同樣，違反保護令罪也不能遏止謠言擴散。網路面臨的問題是，隱私侵犯不只是受害者與施暴者之

間的事，而是受害者將面對的是社會大眾、網路言論、以及從網路延伸至現實生活的恐懼與霸凌。

二、網路霸凌專法與言論自由的平衡與實踐

法律保障言論自由，但濫用言論自由即危害言論自由。本研究認為，制定網路霸凌專法，並不抵觸對言論自由的保護。美國專研言論自由的法學教授 Wright (2020) 在研究中提到，司法常會將網路騷擾或霸凌和言論自由的價值做為權衡的兩面，這在很大程度上是錯誤的，網路霸凌的案件中，凸顯的恰好是對於言論保護的缺失。網路霸凌立法和言論自由之間很難取得平衡，最終都會在法院上裁決。然而，對於大眾最有利的辦法，應該是由聯邦政府透過法律的制定，來保障言論自由和網路霸凌之間的平衡 (Jameson, 2008: 266)。

Levin (2010) 提到傳統的平等自由主義 (egalitarian liberalism) 對於言論表達自由的不管制 (unregulated)，是對於語言所展現的權力關係忽略。J.L. Austin 所提出的說話行動理論 (speech act) 指出，仇恨語言和色情言論不僅是一種語言表達，也隱含言外行為 (illocutionary act)，包括沈默與從屬 (silence and subordination) 關係 (Green, 2020)。說話行動理論強調，說話時發出了聲音，就是一種行動，這種行動有可能對說話對象造成某種強度的刺激，因此，我們不可忽略任何話語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對他人可能造成的嚴重傷害，不可輕忽言外行為的意圖性。透過說話行動理論所展現的，是對於言論所帶來的影響，看似一般的仇恨言論，從說話的言外之意行動造成的，是行動上的歧視與區別，所產生的不平等與基本尊嚴的污辱範圍更大，因此主張在相當的情境之下，對於言論自由的管制。美國第一憲法修正案中的保障言論自由，是對於公眾事務的意見和信念表達，這裡的言論自由是包含了真實 (truth) 或是錯誤意見，這是基本的言論自由，但是在法律管制上，不應該是固定的 (fixed) (Harris and McKinney, 2021: 76)。網路騷擾言語不應在言論自由法律的保護範疇內 (Wright, 2020: 209)，而且，網路霸凌並非都以言論形式出現 (Wright, 2020: 201)，因此，認定將網路霸凌專法會妨礙言論自由，實則不然。若

保護言論自由僅在於個人實踐的利益，其實是對於言論自由的過度擴張。因此，至少在網路騷擾的各種形式表現上，是被排除在言論自由之外的（Wright, 2020: 211）。

此外，對於自由的定義，聯合國人權宣言提到：在這世界上，人類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這是一般人的最高渴望與理想境界¹⁰。在原文中強調的是自由是必須排除恐懼的（freedom from the fear）。言論自由是人的基本權利，也能促成自我道德和知識的發展，但這也連帶著責任和尊重隱私等條件，自由是不能帶有侵犯性的。網路霸凌或騷擾若繼續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將會對大眾的安全造成威脅，因此有必要透過網路霸凌或網路騷擾法的設立，明確指出違法的網路行為，以避免不合法的隱私侵犯以及言論自由濫用（Jameson, 2008: 265）。

從上述的理論與言論自由定義可以發現，言論若造成他人恐懼，便不該是言論自由的保護範疇。因此，為了充分實踐言論自由的連帶責任，直接訂立網路霸凌專法，是在網路時代裡，實踐自由的必要法律。

三、台灣是否應訂立網路霸凌專法與如何執行？

根據以上的理論論述，制訂網路霸凌專法不但與維護言論自由不相牴觸，更可以在現行法律外，幫助實踐更安全的網路言論環境。目前台灣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直接涉及網路霸凌事件的處理（許育典，2021）。相關處理法條仍以現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為主。該項新準則要實施完善，可以參考美國和加拿大的做法。學校必須要有特定單位處理霸凌事件，且師長都要接受霸凌事件處理訓練，學校每年都必須要將霸凌事件的報告統整至政府機關。台灣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目前還沒有各校執行的成效結果報告。該項準則規定，從被霸凌者申請案件開始，兩個月內學校應完成調查。在這兩個月內，網路霸凌已造成的傷害，依然存在，甚至更加擴散。

¹⁰ 原文：“The advent of a world in which human beings shall enjoy freedom of speech and belief and freedom from fear and want has been proclaimed as the highest aspiration of the common people.” Resource: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from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Retrieved September 13, 2022.

而本研究之所以認同網路霸凌專法，是希望能在網路霸凌發生的當下，就將傷害降到最低。參照加拿大做法，台灣的學校若接獲網路霸凌案件，可以採取「簡易庭」的方式，或是「緊急處分」，授權網路平台，先將被散佈的訊息刪除，這是首要保護被害者的方式。如果沒有先刪除網路霸凌訊息，在漫長的調查過程中，霸凌訊息可能會繼續擴大，若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會讓霸凌擴展為社會事件。有效率的法律救濟，要因應網路特性而實施。若是個人受到網路霸凌，應在報案當下，以網路霸凌專法授權警察與平台業者刪除網路霸凌訊息，先將事件有所保留，不至於擴散。之後再進行調查，依然可以用刑法、民法等現存法律執法，這和網路霸凌專法是不違背的。

此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在台灣提出已久。此項草案規定，由通傳會來管制網路霸凌事件。本研究認為應由司法機關來處理網路霸凌案件。更重要的是，要從教育著手，學校單位應落實管制網路霸凌，且有明確的法規能降低受害者的傷害為優先。不應該由行政單位（通傳會）要求平台主動限制哪些言論內容，而是由受害者提出：「我覺得網路上有訊息對我不利、我覺得不想被傳遞的隱私內容被流傳了、有人在網路上不停的私訊騷擾等」，諸如此類由各人因受傷害的感覺而提出的網路霸凌調查，才是客觀的言論自由評判標準。

四、從倫理學觀點討論網路霸凌專法

前述提出的法律文獻以及說話行動理論，強調網路霸凌專法與言論自由不會相悖。再從倫理學角度來看，無論是根據目的論或道義論觀點，設置網路霸凌專法，都是合乎倫理的。目的論使手段合理化，只看法律設置的後果是否對人類有益。道義論著重行為合不合乎道德，屬於良心至上和普世價值的道德觀（胡幼偉譯，1995：29）。從目的論來看，訂立反網路霸凌專法，可以有效遏止網路霸凌歪風，保護個人不受他人的網路霸凌。從道義論而言，個人言論本就不該霸凌他人。因此，從倫理學的角度來看，以專法遏止網路霸凌的漫延，確有其必要性。

陸、結論

根據以上文獻內容以及言論自由相關理論學說，網路霸凌的管制並不會與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相悖，法律基於保障人民權益與規範合理行為，在保障言論自由之餘，不能放棄對言論的問責機制。制訂網路霸凌專法，是最直接、最明確的方式保護受害者。法律應跟上網路科技發展的速度與特性，在網路傳播時代，涉及霸凌的言論散播既快且廣，訂立專法，可使網路霸凌對個人的傷害減到最小。

本研究認為，法律議題應該透過各種角度深入討論，並且配合社會實際情況，擬定最適合的規範方式。訂立專法所展現的法律約束性，可以即時搶救被霸凌者，實踐法律真正的意義。訂立專法並不是在限制言論自由，是期待法律在社會上產生實質作用。網路霸凌的議題討論多年，但網路霸凌依然不斷發生，表示過去的反網路霸凌機制功能不足，因此，有必要從法律面著手，藉由訂立專法，與教育結合，培養社會對於反網路霸凌的普世價值，有效緩減台灣的網路霸凌問題，化被動為主動。此外，新聞媒體使用網路議題，未經查證的報導方式，也可以透過網路霸凌專法進行規範，使自由民主不再是網路霸凌的合理化藉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尹華龍，2001，《我國憲法言論自由權之研究－以憲法第十一條為中心》，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美，2018，〈網路速度與新聞－轉變中的記者時間實踐及價值反思〉，《中華傳播學刊》，33：65-98。
- 兒童福利聯盟，2021，〈2021 台灣兒少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267，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
- 吳佳穎，2014，〈台灣人愛用臉書 滲透率冠全球〉，中央社，2 月 27 日：<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台灣人愛用臉書-滲透率冠全球-111118286--finance.html>，檢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 林靖堂，2015，〈藍委要立反霸凌專法 NCC 主委石世豪怒不遏止網路言論〉，NOWnews 今日新聞，4 月 30 日：<https://tw.news.yahoo.com/藍委要立反霸凌專法-ncc 主委石世豪怒不遏止網路言論-044338785.html>，檢索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 林潔玲，2015，〈網路新聞暫不加警語 NCC 反對訂專法〉，ETtoday，4 月 30 日：<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500232?redirect=1>，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 洪聖壹，2015，〈網路、社群管不到？反網路霸凌立法 NCC 回應得很無力〉，ETtoday，4 月 24 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424/497718.htm>，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 胡幼偉譯，1995，《良心危機：新聞倫理學的多元觀點》，台北市：五南。譯自 Hausman, C. *Crisis of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Journalism Ethics*. NY, U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LC. 1992.
- 許育典，202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20 年修法評釋〉，《月旦法學》，308：212-220。
- 黃哲斌，2015，〈記者上網抄臉書？這樣抄才有學問〉，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072970>，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 黃銘輝，2018，〈網路霸凌法律規制的規範取向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80：185-218。
- 鄭郁欣、林佳誼、蔡貝侖譯，2008，《探究新聞倫理》，台北：韋伯。譯自 Sanders, K. *Ethics and journalism*. London, UK: Sage. 2003.

二、英文部分

- Alhabash, S., and A. R. McAlister. 2015. "Redefining virality in less broad strokes: Predicting viral behavioral intentions from motivations and uses of Facebook and Twitter." *New Media & Society*, 17(8):1317-1339.
- Ardhianto, I. 2014. *Cyberbullying in the social media capital of the world*. from <https://www.rappler.com/world/69592-cyberbullying-social-media-capital/>.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Asmolov, G. 2012. "The Hunt" movie: about rationality of Habermasian lifeworld. from <http://www.globswarm.com/2012/12/16/the-hunt-movie-about-rationality-of-habermasian-lifeworld/>.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Belsey, B. 2019. *Cyberbullying: An Emerging Threat To The "Always On" Generation*. from <https://billbelsey.com/?p=1827>. Retrieved September 08, 2022.
- Day, M. M. 1993. "Habermasian Ideal Speech: Dreaming the (Im)possible Dream." *School of Accounting & Finance Working Paper*, 13: 1-37.
- FindLaw. 2021. *Cyberbullying law*. from <https://www.findlaw.com/criminal/criminal-charges/cyber-bullying.html>. Retrieved August 30, 2022.
- Fraser, I., L. Bond-Fraser, D. Korotkov, and S. Noonan. 2012. *Cyberbullying and the Justice System*. from Alberta law review,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7330714_Cyberbullying_and_the_Justice_System.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Green, M. 2020. *Speech Acts*.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speech-acts/>. Retrieved September 08, 2022.
- Harris, D. W., and R. McKinney. 2021. "Speech-Act Theory: Social and Political Applications." In J. Khoo, and R. K. Sterken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70-90.
- Henry, J.S. 2009. "Beyond Free Speech: Novel Approaches to Hate on the Internet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18(2): 235-251.
- Hinduja, S., and J.W. Patchin. 2014. *Cyberbullying: Identification, prevention, & Responses*. from 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 <https://cyberbullying.org/Cyberbullying-Identification-Prevention-Response.pdf>.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Hinduja, S., and J.W. Patchin. 2016. *State Cyberbullying Laws- A Brief Review of State Cyberbullying Laws and Policies*. from 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 <https://cyberbullying.org/Bullying-and-Cyberbullying-Laws.pdf>.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Hinduja, S., and J. W. Patchin. 2019. *2019 Cyberbullying Data*. from <https://cyberbullying.org/2019-cyberbullying-data>. Retrieved August 28, 2022.

- Hudson, D. L. 2020. "Essay: Cyberbullying and Freedom of Speech." *New Mexico Law Review*, 50(2): 287-300.
- Jameson, S. 2008. "Cyber Harassment: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Free Speech and Privacy." *CommLaw Conspectu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Law and Technology Policy*, 17: 231-266.
- Johannesen, R. 1990. *Ethics in Human Communication*.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King, A.V. 2010. "Constitutionality of Cyberbullying Laws: Keeping the Online Playground Safe for Both Teens and Free Speech." *Vanderbilt Law Review*, 63(3): 845-884.
- Kivanç, J. 2016. *Canada Needs to Catch Up to the Present with Cyberbullying Laws That Work*. from: http://www.vice.com/en_ca/read/canada-needs-to-catch-up-to-the-present-with-cyberbullying-laws-that-work.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Kowalski, R. M., S. P. Limber, and P. W. Agatston. 2008. *Cyber bullying: Bullying in the digital age*.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Levin, A. 2010. *The Cost of Free Speech: Pornography, hate speech and their challenge to liberalism*. London: Basingstoke.
- Lidsky, L., and A.P. Garcia. 2012. "How Not to Criminalize Cyberbullying." *Missouri Law Review*, 77(3): 1-34.
- Miller, V., and M. Griffin. 2016. *Supreme Court of North Carolina Finds Cyberbullying Law Violates First Amendment*. from <https://www.thefire.org/supreme-court-of-north-carolina-finds-cyberbullying-law-violates-first-amendment/>. Retrieved September 08, 2022.
- Mogalakwe, M. 2006. "The use of documentary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Af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1): 221-230.
- Owen, G. T. 2014. "Qualitative Methods in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Using Interviews and Document Analysis."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9(26): 1-19.
- Patchin, J.W. 2010. *Most Cyberbullying Cases Aren't Criminal*. from Cyberbullying Research Center, <http://cyberbullying.org/most-cyberbullying-cases-arent-criminal>.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Ruskin, B. 2015. *Court strikes down anti-cyberbullying law created after Rehtaeh Parsons's death*. from <http://www.cbc.ca/news/canada/nova-scotia/law-struck-cyberbullying-down-1.3360612>.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Sinekopova, G. V. 2006. "Building the public sphere: Bases and bias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6: 505-522.
- Stopbullying.gov. 2021. *What is cyberbullying*. from <https://www.stopbullying.gov/cyberbullying/what-is-it>. Retrieved August 29, 2022.

- Suler, J. 2004.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7(3): 321-326.
- Taylor, J. 2020. "A Better Act, More Bad Behaviour Online: Nova Scotia's New Intimate Images and Cyber-protection Act Goes to Court." *Canada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18(1): 151-158.
- Tucker, J. 2008. *Free Speech and "Cyber-bullying"*. from <https://www.aclu.org/news/free-speech/free-speech-and-cyber-bullying> Retrieved September 08, 2022.
- Walrave, M., and W. Heriman. 2011. "Cyberbullying: Predicting victimisation and perpetration." *Children & Society*, 25(1):59-72.
- Whittaker, E., and R. M. Kowalski. 2015. "Cyberbullying via social media." *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14(1):11-29.
- Willard, N. E. 2007. *Cyberbullying and cyberthreats: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 of online social aggression, threats, and distress*. Champaign, Ill: Research Press.
- Wingrove, J. 2014. *Cyberbullying bill C-13 moves on despit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from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politics/cyberbullying-bill-c-13-moves-on-despite-supreme-court-decision/article20885941/>. Retrieved March 26, 2022.
- Wright, R. G. 2020. "Cyber Harassment and the Scope of Freedom of Speech." *UC Davis Law Review*, 53: 187-212.
- Wykes, M. 2007. "Constructing crime: Culture, stalking, celebrity and cyber." *Crime Media 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2): 158-174.

The Necessity of Making an Anti-Cyber-Bulling Act: The American and Canadian Cases

Jung-Chun Chang*

Abstract

The problem caused by cyber-bulling has existed in Taiwan for a long time, no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regarding the necessity of enacting an anti-cyber-bulling act to solve the problem. This study reviews the American and Canadian laws which deal with the social disturbance caused by cyber-bulling. The two countries' cases involve the dialectic between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anti-cyber-bulling acts. The American and Canadian's experiences of dealing with cyber-bulling also pinpoint the necessity of making laws to decrease the cases of cyber-bulling. Thus, this researcher believes that making a law to deal with cyber-bulling does not limit the freedom of speech. Besid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eontology or teleology, it is an ethical decision to make a law of anti-cyber-bulling. After the law is enacted, the cyber-bulling speeches can be judged by a summary court and be restricted to protect the victims. Overall, the legislative works should recognize the potential harms of the rapid spreading bullying speeches in the Internet websites and make a special law to deal with this problem.

Key Words: internet regulations, freedom of speech, anti-cyber-bullying act, ethics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654696@soas.ac.uk.